

## 2024年涪城区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1	1	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园区建设，对新建标准厂房并实际运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企业入驻使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元的运营补助，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工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2		支持新型显示、汽车电子、5G光通信、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对新开工实施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的单体工业项目（含技改扩能项目）的工业企业，项目建成投产并审验合格后，按照实际投资的2‰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工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3	支持工业企业产能提升,对年产值增幅超过 20%的,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管理团队资金扶持:年产值 1-4 亿元间的,给予 5 万元资金扶持;年产值 4-10 亿元间的,给予 10 万元资金扶持;年产值 10-50 亿元间的,给予 20 万元资金扶持;年产值 50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工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4	对首次升规入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每户 2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工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5	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工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6	通过重污染天气绩效评价,首次被评为 A 级、B 级企业的,分别给予 80 万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	区工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元、6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首次被评为绩效引领性企业的，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首次由 B 级企业升级为 A 级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稿)》(绵涪府办发〔2023〕70 号)					年 1 月 1 日	
7		对首次认定为省级独角兽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 号)	区工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8		对新通过国家、省级、市级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 号)	区工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9		对新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 号)	区工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10		对 2022 年以来,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工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11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工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2	12	现代服务业支持政策	对首次升规入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首次升规入统的限上商贸个体工商户,给予 1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13		鼓励“个转企”“分转子”,升规入统成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或者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14	鼓励“四上”企业提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销售等业务能力，成立子公司等独立法人企业并升规入统，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15	对年销售额8000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2000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1000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增长率达到13-15%、15-20%、20%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2万元、3万元、5万元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16	对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且纳入核算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增长率达到30-40%、40-50%、50%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2万元、3万元、5万元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17	对年销售额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	

		业企业，在区外新开设分支机构（税收、统计关系留在涪城）5家以上，分支机构销售额或营业收入首次达到总部30%以上的，给予企业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占比每提高20%，增加10万元资金扶持。	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年1月1日	
18		对新入驻涪城区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不含房地产），经济贡献达到50万元以上的，第一年参照区级经济贡献的70%给予资金扶持，后续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参照区级经济贡献的50%、30%给予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19		对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旅游景区（点），营业门票收入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达到50万元以上的，参照门票收入年度区级经济贡献的50%给予运营补助，累计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20	支持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特色街区、文创园区等运营单位引进国际知名品牌首店（由行业协会建立品牌目录），且升规入统，纳入限（规）上统计，正常运营满一年的，经受理部门组织评审认定后，按照为品牌商入驻提供的租金减免和装修费用的 30%给予运营单位一次性补助，单一品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同一运营单位引进品牌首店补助最多不超过 3 个。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21	四星级以上酒店、国际知名品牌酒店首店入驻涪城并注册独立法人企业（由行业协会建立品牌目录），且升规入统，纳入限（规）上统计，正常运营满一年的，经受理部门组织评审认定后，按照品牌商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万元。							
22		<p>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商业街区或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运营单位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新评定为国家5A、4A、3A景区，分别给予运营单位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新创建为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乡村旅游重点（镇）村、天府旅游名镇（村），分别给予运营单位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新创建为国家、省级、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分别给予运营单位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p>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23		对新组建的区级服务业行业商协会等社会组织，完成登记注册并运营后，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号)						
24		鼓励区级服务业行业商协会承办由省、市、区政府主办的消费促进、展会节庆、峰会论坛等活动，分别按照投入费用的50%、30%、20%给予补助，单个商协会全年补助累计不超过50万元。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25		对在我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税为一般纳税人并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实体外贸企业，年进出口总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次年进出口额每增加500万元补贴1万元物流费用。 对企业年进出口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1亿元、10亿元的，分别再补贴10万元、50万元、80万元的企业物流费用。上述两项补贴单个企业累计享受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26		鼓励经省、市认定的特色街区运营单位大力推进街区商业业态调整，向高端化、智能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对按街区业态规划调整比例达到20%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改建集导购、优惠、积分等功能为一体的线上交易平台，且平台年交易额达到1亿元的，按照平台建设实际投入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街区老字号品牌建设，对恢复街区内历史原有老字号经营场所的，单店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经营时间满一年，年销售额不低于500万元，按单店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商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3	27	现代农业支持政策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级示范合作社称号的农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	区农业农村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民合作社，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新获得省、市级以上示范场称号的家庭农场，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号)						
28		对当年获得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绿色食品新认证、续展2万元，有机农产品新认证3万元、再认证1万元，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5万元。 对被列为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的，给予0.5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取得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被列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生产主体入驻国家追溯平台，产品贴追溯码或食用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农业农村 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 即享	2023年 1月1日 至2026 年1月1 日	

		<p>农产品合格证上市，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经验收达标，给予2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p> <p>对首次入选《四川省农业品牌目录》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2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首次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p> <p>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参加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参加的博览会、推介会、品鉴会等涉农节庆、展示展销活动，对生产经营主体按省内市外3000元/次、省外(含境外参展)6000元/次给予资金扶持。</p>							
29		<p>蚕桑、特色水果、经济林果类当年间套作粮食作物，经营规模50亩以上，按60元/亩给予补助。</p>	<p>《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p>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30	<p>对购买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农机设备，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给予补贴；对购买农业产业发展急需的农机设备，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实施累加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机械设备总价的50%。对机械总动力达200千瓦以上的新办农机合作社，给予2万元一次性补贴；机械总动力达500千瓦以上的合作社，给予8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实施统防统治的区内农机服务主体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20元/亩；对主要农作物（油菜、水稻、小麦、玉米）播、收作业服务的区内农机服务主体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30元/亩。</p>	<p>《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奖补类</p>	<p>财政支持</p>	<p>限时即享</p>	<p>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p>	
31	<p>建设钢架大棚集中连片50亩以上，给予亩均投资50%的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不高于1万元/亩，单个主体</p>	<p>《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奖补类</p>	<p>财政支持</p>	<p>限时即享</p>	<p>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p>	

			补助总金额不超过60万元。水肥一体化、喷灌、绿色防控等设施，经营规模100亩以上，给予总投资50%的补助资金，单个主体补助总金额不超过20万元。	办发〔2023〕70号)					日	
4	32	军民融合支持政策	本地国防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涪城区，建立中试基地或产业化载体的，对相关承接企业、国防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委军民融合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33		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涪城区运行满一年以上的军民融合创新平台，每孵化一家军民融合企业给予2万元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委军民融合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34		大力培育军民融合发展主体，凡通过市级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省级军民融合企业认定的，给予6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委军民融合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35	对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首次获齐“军工三证”后,再给予3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委军民融合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36	对通过首次竞标承担军品科研开发项目或为军品进行科研生产配套的企业,按确认合同标的价的5%给予资金扶持,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委军民融合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37	对设立涉军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获得国家级、省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国防科研院所新建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委军民融合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5	38	创新创业支持政策	对正常经营1年以上，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资金扶持：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万元以上且吸纳稳定就业人员5人以上的，给予1万元资金扶持；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万元以上且吸纳稳定就业人员10人以上的，给予2万元资金扶持；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且吸纳稳定就业人员15人以上的，给予3万元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39		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非首次认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40		对运用发明专利权质押融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对其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贷款利息额的20%给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市场监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予贴息资助，同一企业当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号)						
41		对首次被确认为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首次被确认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市场监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42		对符合高价值专利组合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即：企业拥有一件以上核心基础有效专利；该专利获得过国家或省专利奖；围绕上述专利上年度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10件，PCT专利不少于2件。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市场监管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43		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且通过国家、省、市级认定的，分别按照每平方米200元、100元、40元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年度评价等次为优（A等）的国、省级孵化平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资金扶持，对年度评价等次为良（B等）的国、省级孵化平台，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资金扶持。							
44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省、市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省、市级认定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首次获批建设（认定）的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产业创新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国家、省、市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按国家、省、市三个级别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45	企业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获奖的项目,项目两年内在涪城区落地转化,按其获奖金额给予该企业等额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46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立项的企业,两年内立项项目在涪城区实现产业化,且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每个项目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47	鼓励科技型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按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我区技术合同登记工作,按其年度促成的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资金扶持,同一机构同一年度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单一合同只能享受一次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48	<p>鼓励企业围绕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经济领域开展算法理论、开发平台、应用软件研发、数字技术场景应用建设，对项目实施期内研发设备购买、场景技术产品建设方面总投入超过 200 万元的，按上述投入费用的 10% 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 号）</p>	区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49	<p>支持技术交易机构及平台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经技术交易机构或平台培育的创新主体分别给予机构或平台一定资金扶持：当年认定的绵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10 家及以上）按照 2000 元/户，当年认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 家及以上）按照 1000 元/户，当年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 家及以上）按照首次 2 万元/户、</p>	<p>《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 号）</p>	区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非首次 1 万元/户，新增科技服务业升规入统并纳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类别的企业按照 1 万元/户，新认定四川省瞪羚企业按照 5 万元/户。							
50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对研发投入增长量超过 50 万元(含)的，根据增量按比例予以支持（注：年度增量在 50—500 万元（含）企业，按增量的 2%给予补助；年度增量在 500—1000 万元（含）企业，按增量的 2.5%给予补助；增量超过 1000 万企业，按增量的 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51		对获得天使投资（不含本地政府引导基金及区属国企出资参与的基金投资）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按实际到账投资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资金扶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持。该条政策与第六十八条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次资金扶持。（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标准：企业接受投资时，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获得天使投资后的12个月内提出补助申请。）							
	52		对新备案入库的省级瞪羚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6	53	人才战略支持政策	鼓励初创团队兴业。对以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为主攻方向，与涪城重点产业或产业链匹配度高，拥有与项目主业匹配的核心成果且权属清晰，在涪城区新注册（申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委组织部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报年度前一年内)企业(平台机构)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核心团队不少于5人<不含特聘专家、顾问>,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低于60%且专业方向须与企业主营业务匹配,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51%,带头人须为全职创业且持股不低于30%),且实到位货币资金超过100万元的,经申报评审后,按实际到位货币出资的20%,连续两年分期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第一年拨付50%,第二年拨付剩余50%)。							
54		支持技能人才培养。区属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中职学校等为涪城区单个企业一年内累计输送20名及以上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技工,并与企业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六个月以上社保,经申报评审后,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院校最高5万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委组织部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元/年资金扶持。鼓励企业选派技术能手参与各类技能大赛，对获得国家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资金扶持，省级按国家级对应等次的50%资金扶持，市级按国家级对应等次的25%资金扶持。							
55		支持企业引进实用型人才。对涪城区高新技术企业、融合企业、单项冠军制造企业等重点企业引进实用型人才(与企业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六个月以上社保)，经申报评审后，按正高级职称1000元/人、副高级职称800元/人，中级职称500元/人且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给予企业引才激励。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委组织部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56		实行服务绿卡制度。对持卡人分别给予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国家级领军人才10000元/年、省级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	区委组织部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	

		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等省级领军人才 8000 元/年、“科技城人才计划”入选者（团队带头人）等市级领军人才和全日制博士 5000 元/年、区级高层次人才 3000 元/年人才服务资金。同时，持卡人可享受便捷政务服务、区属医院就医绿色通道、年度体检（2000 元/年）、配偶对口安排就业、子女公办学校就学优待、连续两年 1000 元/月租房补贴（本人及主要亲属在城区内无住房）、指定金融机构优先优惠金融服务、重大人才项目申报服务。服务资金、租房补贴、年度体检等资金扶持期限为两年，其他便捷服务内容为长期。	办发〔2023〕70号)					日	
57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对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的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等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	区委组织部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级领军人才、全日制博士或市级领军人才，本人在涪城区首次购置住房的，经申报评审后，连续三年分期给予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第一年拨付 40%，第二年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30%）。支持企业按城市规划与土地出让管理有关规定建设人才公寓，建成后对外开放营业达 50 套以上的，经申报评审后，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号)						
7	58	现代金融业支持政策	对新设立的银行业区级及以上分支机构、保险公司区级及以上分支机构、证券分公司和第三方支付公司，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开办费资金扶持。 对新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金融工作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融后台服务等机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开办费资金扶持。							
59		金融机构在涪城区新购置场地且用于本部办公运营，按照50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该政策只享受一次。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金融工作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60		年度经济贡献超过300万元的银行区级及以上分支机构、保险区级及以上分支机构、证券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涪城区新租赁商业房产且用于本部办公运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超过5年的，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连续3年每年给予10%租金补贴，同一法人机构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金融工作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61		对入驻3年及以上且年度区级经济贡献300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参照年度区级经济贡献增加部分的10%给予其管理团队资金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金融工作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扶持，同一法人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该条政策与财政纳税奖补不重复享受。	号)						
62		对区属企业（注册、税收关系在涪城区）贷款余额年度增量超过 1 亿元、年度增量排名前五名的银行机构，分别给予其管理团队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 号）	区金融工作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63		对年度保费收入总量排名前五名的保险机构，分别给予其管理团队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 号）	区金融工作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64		自政策执行当年起，年度保费收入总量首次达到 1 亿元、3 亿元、6 亿元的保险机构，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6 万元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 号）	区金融工作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65	基金公司进行股权交易转让，参照当年区级经济贡献的 50%给予资金扶持，单个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金融工作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66	鼓励金融人才加快聚集，年度经济贡献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金融机构，参照当年个人区级经济贡献的 90%给予其管理团队资金扶持，其中，同一个法人机构贡献 300-1000 万元的，资金扶持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1000-3000 万元的，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3000-5000 万元的，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的，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金融工作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67	对在沪深交易所和境外资本市场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在不同层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金融工作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的同一企业，在已获资金扶持的基础上，按差额给予补足。区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纳税关系迁入涪城区，实现首次纳税后，参照企业首发上市标准予以资金扶持。							
68		支持涪城区属企业（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对成功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REITs等产品，以及通过经认定的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业债券并调回涪城使用的，按照当年实际融资额的0.5%给予单户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费用补贴；对首次成功实现债券融资的，再给予30万元一次性费用补贴。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金融工作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69		支持涪城区属企业从绵阳市外引入长期性股权投资如保险资金、年金、基本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	区金融工作办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	

			养老保险基金等，按规定进行股权投资。对获得股权投资基金1000万元(含)-50000万元投资且资金到位的涪城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50000万元(含)以上，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该条政策与招商引资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投资项目只能申报资金扶持一次。	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年1月1日	
8	70	建筑业支持政策	对首次晋升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住建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71		对绵阳市外引入注册到涪城区的特级资质建筑企业，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住建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72		对年度建筑业产值前5名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住建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73		获得国家级、省级工法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每项20万元、5万元资金扶持。对当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件2万元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住建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74		支持与大型房企、国企、央企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拓展市外、省外建筑市场,每年对区内对外开拓前5名的建筑企业,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住建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75		对新增入库且连续四季度产值累计达到8000万元以上的建筑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住建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免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76		对新注册或转注册到区内建筑业企业的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注册期满三年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给予每人5000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企业经理”“优秀项目经理”的，给予每人1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住建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9	77	财政支持政策	设立纳税突出贡献奖。对税收关系在涪城区，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年度区级税收贡献（不含查补税）排名前10名的企业，按照区级税收贡献总额5000万元以下、5000（含）-10000万元、10000（含）-20000万元、20000万元以上四个档次，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20万元、40万元、60万元、80万元资金扶持。该奖项内，同一关联企业不得重复入选、同一行业最多选择3户企	《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号）	区财政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业。							
78		<p>设立纳税进步奖。对税收关系在涪城区、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前两年每年区级税收贡献均在100 万以上的企业,当年区级税收贡献(不含查补税)较前两年平均数相比,增幅排名前10 的,按增长额的5%给予企业管理团队资金扶持,总额不超过20 万元。纳税突出贡献奖、纳税进步奖按就高原则评选,不同时入选(资金扶持金额相同的,优先纳入纳税突出贡献奖);该奖项内,同一关联企业不得重复入选、同一行业最多选择3 户企业。</p>	<p>《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绵涪府办发〔2023〕70 号)</p>	区财政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限时即享	2023 年1 月1 日至2026 年1 月1 日	